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1-1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2012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议案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关于选举兰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2:关于选举许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关于选举陈维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关于选举郑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关于选举卢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关于选举陈明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关于选举陈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关于选举方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2:关于选举张宏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3、《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议案15、《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6、《关于为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7、《关于为福州开发区联得益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5内容请查阅公司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议案6-17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有关公告,或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2年5月14日、15日8:30—11:30时和15:00—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公司办公室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情况)。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③对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章程修正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8.1	关于选举兰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8.2	关于选举许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2
8.3	关于选举陈维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3
8.4	关于选举郑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4
8.5	关于选举卢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8.6	关于选举陈明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
8.7	关于选举陈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
议案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0
9.1	关于选举方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1
9.2	关于选举张宏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2
议案10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为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为福州开发区联得益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15:00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艺圃　彭东明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特此通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2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5,448,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8,029,564股的24.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825,707,051.33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40,033,534.36元,减去分配红股、红利131,872,333.10元,2011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6,733,868,252.59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1年年末总股本688,029,56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3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164,610,923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

同意　837,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65,44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2-023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6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8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2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二)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珊珊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475,550,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2128%。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475,031,5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1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18,4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67%。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75,529,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7%,反对20,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5,529,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7%,反对20,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2-03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5月8日(星期二)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7日15:00至2012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广林先生。

6、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157,230,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8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56,661,9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56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5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关联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74,553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552,95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5%;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9%。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程劲松、刘冬苹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合法、有效;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七、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程劲松、刘冬苹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2年5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就实施民爆一体化及延伸产业链相关事项的长期合作达成共识,2012年1月5日双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为推进公司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同意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中金立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合作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并购重组、资源开发、矿山开采、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定位于搭建民爆器材产、销、用"一体化"经营平台,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属矿山开采和市场用户提供服务。

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确定合资公司合作事宜并办理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2年1月5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本次签订的《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为本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签订的正式合同,是对《合作框架协议书》相关事项的补充和完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8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及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实施民爆一体化及延伸产业链相关事项的长期合作进一步达成共识,签订了《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中金立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合作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定位于搭建民爆器材产、销、用"一体化"经营平台,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属矿山开采和市场用户提供服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是我国黄金行业中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2003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1979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金、银、铜、钼等有色金属的勘察设计、资源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是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和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矿业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与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焦炭的销售。

本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中金立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一号信义大厦三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合作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4、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并购重组、资源开发、矿山开采、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5、此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中金立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炸药生产许可:

根据合资公司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相关程序向国家工信部报批,前期先将公司名下拥有的贰万吨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转移至合资公司。

3、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合资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推荐3人,公司推荐2人;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为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共同打造民爆器材产、销、用"一体化"经营平台,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属矿山开采和市场用户提供服务。能够有效推进公司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有利于实现"爆破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经营目标。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和打造民爆产业新模式,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新成立的企业运营有赖于各投资方密切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

3、本公司向合资公司转移炸药许可生产能力尚需向国家工信部门批准,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合资合作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4月28日,公司在前述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8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5月7日下午15:00-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257,592,54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0%。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6,36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反对22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1,00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

(二)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6,35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反对226,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1,00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

(三)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6,35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反对22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1,01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

(四)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6,37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反对239,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977,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

(五)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741,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反对226,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1,01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本议案时依法回避,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6,35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反对22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1,01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

(七)关于本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541,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2,426,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弃权1,01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本议案时依法回避,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杨兴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2-1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寿光市侯镇项目区管理办